**购销协议**

甲方：海口国大电信设备有限公司京华城店

乙方：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供货给乙方订立本协议，协议及附件具有法律效力。

**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和质量**

1.1甲方供给乙方指定品牌型号笔记本电脑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 称 | 规格 | 采购数量  （台） | 单价 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HUAWEI MateBook X Pro 2021 | 13.9吋 TGL-i7-1165G7 UMA LPDDR4X 16GB SSD 1TB 深空灰 3k触控屏 | 3 | 9524 | 依据厂家保修服务条例 |
| 2 | HUAWEI MateBook 14s | TGL-H35 i5-11300H标准电压 UMA LPDDR4X 16GB SSD 512GB 深空灰 2.5k触控屏 | 15 | 6500 | 依据厂家保修服务条例 |
|  | 总计 |  | 18 | 16024 |  |

1.2产品的质量按国家标准执行，为全新未拆封的货物。

**第二条 交货方式**

2.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（2.1.1）项执行：

2.1.1甲方送货。

2.1.2乙方自提自运。

2.2乙方收货地址：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56号北京大厦8G。

2.3乙方收货人及电话:许轶18916951396

**第三条 交货期限**

3.1产品的交（提）货期限签为甲方收到货款十个工作日。

3.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货物，甲方逾期提交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则按逾期提交货物对应的货款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**第四条 结算方式**

4.1产品的结算价格以购销协议中规定的价格为准。

4.2甲方接受乙方货款的指定账户为：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

开户名称：海口国大电信设备有限公司京华城店

开户账号：2201 0215 0920 0298 941

**第五条 产品验收标准**

5.1乙方验收标准以第一条1.2款为准。

5.2甲方代运货物时，乙方的验收时间为货到验收。

**第六条 提出产品异议的期限**

6.1乙方在验收中，当发现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型号与合同不一致时，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限定期限内无条件予以更换；发现质量不符合产品标准时,应当在48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，否则视作验收合格。

6.2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。

**第七条 售后服务**

7.1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产品的售后服务义务，但不承担产品质量责任，乙方不得以售后服务作为理由而违反本协议条款。

**第八**

**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**

8.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8.2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发生争议事项时，而合同未做出明确规定的，双方应本着“友好合作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共同协商解决。

8.3协商不成时，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8.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一式【肆】份，甲乙双方各执【贰】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**签 字 页**

**（本页无正文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方(盖章)：**  海口国大电信设备有限公司京华城店 | **乙方(盖章)：**  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|
| 法定代表人或  委托代理人： | 法定代表人或  委托代理人： |
|  |  |
| 通迅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1号玉沙京华城1FA010-A012号 | 通迅地址：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56号北京大厦8G |
| 联系人：刘代英 | 联系人：许轶 |
| 联系电话：15109815551 | 联系电话：18916951396 |
|  |  |
| 纳税人识别号：  91460100MA5TY4826Q  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 | 纳税人识别号：  91460000MA7ME3RJ1H  开户行: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|
| 帐 号：2201021509200298941 | 帐 号：34010078801600002233 |